

电子竞采 询价通知书

项 目 号：1509573921631014912

询价项目名称：《七彩工坊——培养创新素养的小学课程
育人探索与实践》出版印刷

采购人：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滩岩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真仔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 1 -
一、询价内容	- 1 -
二、资金来源	- 1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
四、询价有关说明	- 1 -
五、保证金	- 2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
七、其它有关规定	- 2 -
八、联系方式	- 3 -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4 -
一、项目一览表	- 4 -
二、技术及质量需求	- 4 -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5 -
一、出版完成时间、地点及验货	- 5 -
二、报价要求	- 5 -
三、付款方式	- 5 -
四、知识产权	- 5 -
五、其他	- 5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6 -
一、采购程序	- 6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7 -
三、无效报价	- 7 -
四、采购终止	- 8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9 -
一、询价费用	- 9 -
二、询价通知书	- 9 -
三、报价要求	- 9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9 -
五、成交通知	- 9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0 -
七、签订合同	- 11 -
八、项目验收	- 11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11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2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6 -

一、经济部分..... - 17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19 -

三、服务部分..... - 21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3 -

五、其他资料（如有） - 28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重庆真仔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滩岩小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七彩工坊——培养创新素养的小学课程育人探索与实践》出版印刷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一、询价内容

包号及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备注
《七彩工坊——培养创新素养的小学课程育人探索与实践》出版印刷	8	无	1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采购预算 8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图书出版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公章）。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询价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本项目通过网上报价，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规定的报价程序，由注册供应商通过行采家平台进行网上报价。

（二）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上下载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询价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获取询价通知书期限：

- 1.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 (五) 报价地点：行采家平台
- (六) 报价开始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北京时间 9:00
- (七) 报价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北京时间 11:00
- (八) 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一份。
- (九) 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 (十) 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废标处理。

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 (二)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三)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四)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其它有关规定

-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 (四)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 (五)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 (六) 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 (八)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九)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滩岩小学校

联系人：宋老师

电 话：18908323651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滩岩正街 53 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真仔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老师

电 话：13883134244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笃学楼 2309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1	《七彩工坊——培养创新素养的小 学课程育人探索与实践》 出版印刷	8	财政预算资金

二、技术及质量需求

（一）本项目出版物均为公开出版发行，需有单独的标准书号（ISBN 号），由成交供应商完成出版书号申请；

（二）书稿内容、文字编校、排版设计、印刷装帧质量应达到国家新闻出版总局制定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相关参数如下：

①容量:正文印张 15 个以内；

②开本: 787 mm X 1092 mm 1/16；

③内文:正文采用不小于 70g 双胶纸（全木浆双胶纸），黑白印刷；封面不小于 200g 铜版纸，四色印刷；

④装订方式：平装胶订。

（三）正式出版后提供样书 500 册。

（四）质量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完成该项目所必备的专业出版、专业编辑、校对、排版、图书制作等人员。成交后相关专业人员需对本次出版的内容进行再次开发和质量提升，并进行编辑、校对与审核。文字编校应达到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图书编校质量标准，装帧印刷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总体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 2—1999）中合格品及以上标准，全书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一，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6 号）相关要求，装订质量做到书背平整、厚度一致。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一、出版完成时间、地点及验货

(一) 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60 天。

(二) 交货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滩岩小学校。

(三) 验收方式

1.出版书籍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货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出版书籍到采购人指定收货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二、报价要求

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价格。供应商如报错项或漏项，成交后不作调整。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即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5%作为预付款；待项目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将向供货方支付剩余25%款项。本项目无需供货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一)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询价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 询价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 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三)	保证金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

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询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采购人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数量大于或等于 2 家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在询价通知书中自行约定成交原则）。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六）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

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一) 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采购邀请书、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询价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报价要求

(一) 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二) 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

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 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若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招标代理费。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询价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首次检定/校准费、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询价)
(项目号：)

甲方（需方）：_____ 计价单位：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计量单位：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八、其他约定事项： 1.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份，需方_份，供方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 (一)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询价项目名称) 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壹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缴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1509573921631014912

项目名称：《七彩工坊——培养创新素养的小学课程育人探索与实践》出版印刷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单价	数量	合计计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 出具。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如有）

(结束)